

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小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其他特殊表現積分表

113學年度 六 年 班 學生姓名：

壹、申請獎項（一張表格申請一項獎項，請打V）

☐市長語文獎 ☐市長科技獎 ☐市長藝術獎 ☐市長體育獎 ☐市長嘉行獎

貳、申請獎項其他特殊表現積分表

項目	計分說明	獎項名稱	自評 得分	檢核 資料	審查 得分	備註
國際性比賽	市級比賽各名次 之得分乘以 3					1. 自評：送件者 檢核資料：教務處
全國性比賽	市級比賽各名次 之得分乘以 2					2. 市級比賽： 第一名 6 分 第四名 3 分 第二名 5 分 第五名 2 分 第三名 4 分 第六名 1 分
直轄市、縣 市性比賽	第一名 6 分 第二名 5 分 第三名 4 分 第四名 3 分 第五名 2 分 第六名 1 分					3. 全國比賽 = (市級比賽分 數) × 2 4. 國際比賽 = (市級比賽分 數) × 3 5. 校內比賽 = (市級比賽分 數) × 0.5 6. 獎狀計分只採計至第 6 名 止
校內比賽	第一名 3 分 第二名 2.5 分 第三名 2 分 第四名 1.5 分 第五名 1 分 第六名 0.5 分					※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 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 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 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 防。 ※團體賽以折半記分。
政府委託或 民間團體辦 理	第一名 3 分 第二名 2.5 分 第三名 2 分 第四名 1.5 分 第五名 1 分 第六名 0.5 分					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 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，比 照校內比賽計分且個人累 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
積分合計						以上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。
申請人簽名或簽章			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 5/21（三）前交給級任導師初審（正本初審後發回），經由教務處進行檢核後，資料不足或缺漏請於審查委員會召開前進行補件，交由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會議召開後逾期不受理。

2. 申請市長獎之獎項，如獲頒獎資格，不得放棄。

3. 申請人所提之得獎名次，如未能與申請表對應，請自行舉證相對應名次。

檢核人員簽名：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小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推薦申請表

113 學年度 六 年 班 學生姓名：

推薦申請項目：☐勵志獎

備註：

1. 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
2. 請於 5/21(三)前繳交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正本及影本)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推薦重點(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)

(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) 推薦人：